

证券代码：833874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05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已是上市公司，相关适用的监管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章制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，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，有利于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使之更符合公司目前的监管环境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对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烈、孙洁、许霞

2021年12月31日